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75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市《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提升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水平和质量，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工作部署，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安全评价行业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决定在全市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一、工作目标

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整治出具不实和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违法违规开展安全评价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达到“整治一批、震慑一批、吊销一批、提升一批”的目标，助推全市安全评价技术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安排

2023年5月至12月。

三、重点整治内容

以2022年以来安全评价机构（含在临开展安全评价服务的省外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现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

报告。

(二)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

(四) 市县应急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规范行为。

(五)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

(六) 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

(一) 组织机构。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

组 长：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惠勇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人事培训科、政策法规科、煤矿安全综合科、煤矿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管理科、非煤矿山管理科、综合协调科、行政审批管理科，市应急宣传教育中心。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人事培训科，主要负责专项整治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督导等工作。

(二) 职责分工。市局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科室负责对市级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现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检查。市局人事培训科负责对已批准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等情况实施检查。各县(市、区)应急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本级行政管理区域范围内依

据重点整治内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除外)实施检查。

五、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改阶段(5月)。市局行政审批科负责汇总全市办理的许可、验收、备案项目涉及的安全评价报告并填写安全评价报告清单(附件3)。**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对所属县(市、区)和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评价报告进行汇总(附件3)和自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向项目许可、验收、备案的监管监察部门及时通报,同时指导督促辖区内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自查自改。**各安全评价机构**针对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改。安全评价机构列出安全评价报告清单(附件4)和报告问题清单(附件5),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人事培训科汇总上报省厅。

(二) 检查督导阶段(6-11月)。市局将组织相关专家成立督察组,赴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重点县(市、区)进行检查督导:一是听取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阶段性汇报,查看方案、资料;二是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专项整治期间,省厅将组织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导。

(三) 总结提升阶段(12月)。工作专班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情

况、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全面验收，深刻剖析问题，系统总结经验。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11月25日前书面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专项整治有序开展，务求取得实效。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将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名单（附件1）于5月15日前以邮件方式报市局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严格检查处罚。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在本行政区域内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专班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机构注册地省级监管部门，省级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许可、验收、备案的部门要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阶段性工作的信息报送工作，每月25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情况月报（附件2）。各单位要加强阶段性工作的信息报送工作，对专项整治期间的实用管用经验做法，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等

及时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将自查报告和附件 3、各安全评价机构将附件 4、附件 5 以电子邮件（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于 5 月 20 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陈瑞

电 话：0357-3366319

邮 箱：lfajrsk@163.com

- 附件：1.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2. 专项整治情况月报
3. 安全评价报告清单(县局)
4. 安全评价报告清单(机构)
5. 安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
6.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专班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联络人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此表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填报

附件 2

专项整治情况月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被检查评价机构	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名称及认定情形	处罚整改情况				媒体曝光情况
				下达执法文书	罚款(万元)	纳入“黑名单”	对采信虚项的处罚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填报，表中违法行为情况请逐条写明

附件 4

安全评价报告清单

填报机构（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安全评价报告名称	项目所在地（县、区）评价起止时间	项目组长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安全评价机构负责填报

附件 5

安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机构（盖章）：

序号	安全评价报告名称	存在问题 (重大问题备注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安全评价机构负责填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3〕13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深入巩固应急管理部安全评价机构整治成果，结合我省安全评价行业现状，决定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现将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发挥安全评价机构的支撑作用，按照省应急厅工作部署，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要求，结合我省安全评价行业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决定在全省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一、工作目标

聚焦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整治出具不实和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违法违规开展安全评价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达到“整治一批、震慑一批、吊销一批、提升一批”的目标，助推全省安全评价技术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安排

2023年4月至12月。

三、重点整治内容

以2022年以来安全评价机构（含在晋开展安全评价服务的省外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现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

报告。

(二)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

(四) 市县应急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规范行为。

(五)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

(六) 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

(一) **组织机构。**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刘世华 省应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副组长：何 瑞 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

张年莉 规划财务处处长

刘瑾伟 煤矿机电处处长

郝青俊 行政审批处处长

成 员：政策法规处、煤矿综合处、煤矿执法处、煤矿地质处、煤矿通风处、安全专员处、危化一处、危化二处、非煤矿山处、冶金工贸处、调查统计处、新闻宣传处。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规划财务处，主要负责专项整治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督导等工作。

(二) **职责分工。**省厅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处室负责对省级行政审批过程中发现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安全评价报告、重大安全隐患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检查。省厅规划财务处负责对已批准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等情况实施检查。各市应急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全市范围内依据重点整治内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除外）实施检查。

五、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改阶段（4-5月）。各市应急部门组织对所属县（市、区）和本级职责范围内的评价报告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向项目许可、验收、备案的监管监察部门及时通报，同时指导督促辖区内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自查自改。各市应急部门负责汇总全市办理的许可、验收、备案项目涉及的安全评价报告并填写安全评价报告清单。各安全评价机构针对整治重点开展自查自改。安全评价机构列出安全评价报告清单（附件4）和报告问题清单（附件5），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

（二）检查督导阶段（6-11月）。省厅组织督查组按照《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应急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导。抽查安全评价机构不少于7家。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工作专班对市应急部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各安全评价机构自查自改情况、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全面验收，深刻剖析问题，系统总结经验。请各市应急部门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书面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

六、具体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专项整治有序开展，务求取得实效。请各市应急部门将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附件1)于4月15日前以邮件方式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 严格检查处罚。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本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开；发现省外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对机构及其责任人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同时将核查情况、有关证据材料和处罚结果报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厅按规定移送机构注册地省级监管部门处理。发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利用虚假报告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验收、备案的，实施许可、验收、备案的部门要对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处罚。

(三) 做好信息报送。各市应急部门要加强阶段性工作的信息报送工作，每月28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情况月报(附件2)。各单位要加强阶段性工作的信息报送工作，对专项整治期间的实用管用经验做法，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等及时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请各市应急部门将自查报告和附件3、各安全评价机构将附件4和5以电子邮件(WORD版和PDF盖章版)于5

月 30 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马新军 王治宇

电 话：0351-6819716(兼传真) 6819556

邮 箱：sxyjtgccjg@126.com

地 址：太原市五一路 36 号 2 号楼 915 室

邮 编：030001

- 附件：1. 各市应急部门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
2. 专项整治情况月报
3. 安全评价报告清单(市局)
4. 安全评价报告清单(机构)
5. 安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

附件 1

各市应急部门专项整治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此表由各市应急部门负责填报

附件 2

专项整治情况月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被检查评价机构	发现违法行为情况	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名称及认定情形	处罚整改情况				媒体曝光情况
				下达执法文书	罚款(万元)	纳入“黑名单”	对采信虚项的处罚处理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表中违法行为情况请逐条写明

附件 4

安全评价报告清单

填报机构（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安全评价报告名称	项目所在地（县、区）评价起止时间	项目组长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此表由安全评价机构负责填报

附件 5

安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机构（盖章）：

序号	安全评价报告名称	存在问题 (重大问题备注说明)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由安全评价机构负责填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机关有关处室。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7日印发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1日印发

校对：陈瑞
